

海南医保部门解读资助新生儿参加基本医保政策 今年计划资助新生儿约9万人

南国都市报1月3日讯(记者 王康景)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联合印发《关于资助新生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决定对海南省2025年1月1日零时以后出生的新生儿,出生当年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全额资助,享受自出生之日起当年度和次年度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据了解,此次纳入资助的对象具体为2025年1月1日零时以后出生的海南省户籍新生儿,以及在海南省医疗机构内出生的自愿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外省户籍新生儿。

新生儿资助参保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保障,已列入2025年经费预算3654万元,计划资助参保新生儿约9万人。

在新生儿落地参保的资助标准方面分为三类情况。一是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天(含)内参保登记的,资助标准按出生之日当期的个人缴费标准确定。这里所指的“当期”,即出生之日在集中征

缴期(海南省集中征缴期为每年的9月至12月)的按下年度缴费标准,其它按当年年度缴费标准。比如:新生儿2025年4月28日出生,不在集中征缴期,按2025年度个人缴费标准400元资助标准;2025年10月28日出生,在2026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按2026年度个人缴费标准资助。

二是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超过90天,但在当年内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资助标准按出生当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确定。比如:新生儿2025年9月3日出生,12月5日参保登记(距出生之日已超过90天),尽管在2026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但仍按2025年度个人缴费标准400元资助。

三是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超过90天,且跨年度办理参保登记的不予资助。比如:新生儿2025年9月28日出生,假设2026年1月5日(距出生之日超过90天)才办理参保登记,不予资助其出生当年(即2025年)的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引导其以普通人身份自费参加2026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针对新生儿落地参保后是否能即时享受医保待遇的问题,省医保部门介绍,享受待遇情况以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天(含90天)为时间界线。

一是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天(含)内参保登记的,不管是当年还是跨年办理,都可享受自出生之日起当年度和次年度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比如:新生儿2025年4月28日出生,4月30日参保登记,可享受2025年度(即医保报销可追溯2025年4月28日起算)和2026年度居民医保相应待遇;2025年12月28日出生,2026年1月3日参保登记,可享受2025年度(即医保报销可追溯2025年12月28日起算)和2026年度居民医保相应待遇。

二是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超过90天,但在当年内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资助参保后享受自参保登记之日起至当年底的待遇。比如:新生儿2025年4月28日出生,8月15日才参保登记,已超过出生之日90天,只能享受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居民医保相应待遇。

小贴士

如何给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一是在我省医疗机构出生的新生儿原则上通过海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

二是未通过一件事办理的少部分新生儿(如未办理出生证、未起名字等),经办机构应指导医疗机构在新生儿未出院期间办理容缺参保登记(男孩凭姓名为母亲姓名+儿、证件号码为母亲证件号码后面+1登记参保;多胞胎男孩凭姓名为母亲姓名+二儿、证件号码为母亲证件号码后面+3,以此类推登记参保。女孩凭姓名为母亲姓名+女、证件号码为母亲证件号码后面+2登记参保;多胞胎女孩凭姓名为母亲姓名+二女、证件号码为母亲证件号码后面+4,以此类推登记参保)或引导其到窗口办理。

三是外省医疗机构出生的我省户籍新生儿可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累计发出绿电21亿度 琼中电站机组年启动超4000次创新高

南国都市报1月3日讯(记者 王子遥 通讯员 张柳琦)记者1月3日从南网储能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了解到(以下简称“琼中电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电站机组2024年全年启动次数达到4062次,较去年同期上涨55%,通过“一发一抽”调节峰谷电力,累计发电量超过21亿千瓦时,累计抽水消纳多余电量超过26亿千瓦时,累计节约海南电力系统火电标煤耗约6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粉尘排放约170万吨,服务保障海南及早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此外,为了配合海南省近年来成倍增长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消纳,琼中电站机组的运行方式已从传统的夜间抽水、日间发电模式转变为日间抽水支持新能源消纳。据统计,琼中电站近三年的启动次数、发电量年平均增长率分别



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通讯员 张柳琦 摄

达到了88%、56%,尤其是2024年以来,电站机组最高每天启动20余次主要用于

消纳新能源,在海南新型电力系统中发挥重要调峰调频作用。

海南邮政首个 投放智能快递柜的 村级便民站启用

南国都市报1月3日讯(记者 王小畅 通讯员 黄文燕 韦兴宝)1日下午,海南邮政首个投放智能快递柜的村级便民服务站——陵水县什坡村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正式揭牌运营。该服务站是陵水邮政进一步完善快递末端基础设施、打通“最后一公里”的积极实践。

什坡村位于陵水西北部,地理和交通条件相对落后。过去,因为人口居住分散,快件数量相对较少,快递企业面临投递路线长、成本较高等问题,很多快递只送到本乡镇,什坡村民往返镇上取件需要骑电动车跑两个多小时山路,极为不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陵水邮政通过推动交邮联运,实现了将邮政邮件送进什坡村,为村民提供了便利。

海南公布10批次不合格食品名单 涉及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南国都市报1月3日讯(记者 蒙健)近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10批次不合格食品情况,不合格原因为农、兽药残留超标。

澄迈金江丕花青菜摊销售的荷兰豆(食荚豌豆),临高县调楼陈芳蔬菜摊销售的食荚豌豆,多菌灵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万宁万城港宏蔬菜摊销售的新鲜铁棍山药,其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海口美兰白龙市场冯庆兰蔬菜摊销售的荷兰豆,其中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海口美兰吴丽春水果店销售的荔

枝,其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海口秀英吴选风水果档口销售的荔枝,其中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农药残留超标原因可能是过量使用农药,或者用药后,农药使用的安全间隔期还未到就忙于上市。

海南旺百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芹菜,其中辛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金花市场王美华销售的四季豆,其中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海南省福联顺商贸有限公司鹏晖店

销售的香芹,其中腈菌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万宁万城李彩云蔬菜摊销售的鲜活泥鳅,其中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针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采取措施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清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并向相关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不合格产品立即采取停止销售。

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市民,如果在市场上发现有害食品,请拨打12345投诉举报。

万宁市畜禽综合屠宰场 一期投入运营

日屠宰生猪 可达1500头

南国都市报1月3日讯(记者 张野 通讯员 周皓颖)2025年第一天,万宁市畜禽综合屠宰场项目一期竣工并正式投入运营。1月1日凌晨2点,生猪屠宰综合加工车间内灯火通明,供应万宁市场的150头生猪经过验收候宰。项目一期投产后可实现日屠宰生猪1500头。

据了解,万宁市畜禽综合屠宰场项目一期竣工并投入运营后,市内原有3家老旧屠宰场将陆续全部关停,今后万宁市生猪屠宰全部集中到万宁市畜禽综合屠宰场进行。